

公募基金信披规则迎系统性修订

更加突出“以投资者为本”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公募基金信披规则迎来系统性修订。据证监会网站1月30日消息，为加强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建设，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整合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同步就《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以下简称《XBRL模板》)征求意见。

此次修订后，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更加简明，同时，推动行业更加重视投资者利益，并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提高行业透明度

2025年5月份，证监会正式印发

《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强透明度建设”的改革任务。为贯彻落实《行动方案》要求，证监会系统梳理了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据业内人士介绍，随着行业二十余年来的持续发展，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对于提升行业规范性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亟需解决。如：《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2004年发布，已经2019年、2020年两次修订，但《内容与格式准则》部分信息披露要求未根据《信披办法》修订及行业实践及时更新；随着近年来公募行业改革发展，需要及时更新信披内容与格式，但《XBRL模板》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灵活性存在一定不足等。

《准则》共3章36条，主要修订内容有四方面：一是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相同或相近的披露事项进行整合；二是根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不同功能定位，提出针对性、个性化披露要求；

三是根据上位法规要求及行业实践，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简化、调整部分信息披露要求；四是授权基金业协会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信息披露活动制订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模板。

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据了解，此次修订有三方面特点：一是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更加简明。本次修订将现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报)、3号(半年报)、4号(季报)整合成一个规范性文件(即《准则》)，并根据各类型定期报告特点，保留相应个性化披露要求。同时，根据《信披办法》等上位法规规定和行业最新实践，更新了各类型定期报告的信披内容与格式要求。此外，在新修订的《准则》中进行充分授权，将《XBRL模板》的层级由“规范性文件”，调整为“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修订工作完成后，将形成“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在保持规则的简明性和权威性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规则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本次修

订删除了大量重复信披内容，有利于减轻行业机构负担。

二是信披内容更加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综合展示中长期业绩、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投资者盈亏情况等信息。据此，基金业协会将在本次《XBRL模板》中，要求管理人在年报、半年报、季报中新增产品过去7年、10年中长期业绩，不再披露过去1个月的业绩，引导行业更加注重“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同时，要求管理人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过去一年的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盈利投资者占比情况，推动行业更加重视投资者利益。

三是监管导向向上更加偏重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当前，部分主动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问题，有悖于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可能导致投资者长期收益不佳。为此，本次《XBRL模板》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股票换手率数据，强化投资行为稳定性的信息披露，督促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形成更加审慎、理性的投资观念，纠正过于激进的投资行为。

证监会拟扩大再融资战略投资者类型 明确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上市公司再融资战略投资者制度将进一步完善。

据证监会网站1月30日消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做了修改，形成《关于修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1月份，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

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允许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基金、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文件要求，积极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建立健全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进行修改。

此次修改内容有六方面：一是扩大战略投资者类型。明确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基金、商业保险资金(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自行投资或者委托关联保险资产

管理机构以及作为单一投资人通过关联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机构投资者可以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耐心资本作为战略性资源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同时，在规则上将该类投资者界定为资本投资者，将其他实业投资者界定为产业投资者。

二是明确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坚持战略投资者应当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进一步明确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原则上不低于5%，可以根据持股比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三是明确资本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在长期、较大比例持股和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基础上，要求资本投资者应当深入

了解上市公司产业发展，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性资源，或者显著改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市场资源整合或者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是完善信息披露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战略资源导入和整合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五是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强调战略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最低持股比例、股份锁定期要求，避免代持股份、绕道减持等违规行为，损害制度公信力。

六是完善相关文字表述。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于上位规则已有明确要求的，简化相关表述，进一步提升规则的通俗易懂。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升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新增《第三号 污染物排放》《第四号 能源利用》《第五号 水资源利用》三个应用指南，中英文版本同步向市场公开。

2026年是A股可持续发展报告强制披露的元年。随着《指南》对重要议题覆盖面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将更加全面且细致的指导，有助于提高可持续信披质量和评级。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下一步，监管部门将逐步完善可持续发展制度，按照“区分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近、分步推进”的策略，推动政策落地，以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披露。

为企业解决系统性难题

此次发布的三个应用指南，与前期发布的《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共同构建了绿色转型议题的指南体系。新增内容注重与企业实际相结合，不额外增设强制性披露义务，旨在引导上市公司循序渐进提升环保与资源节约责任意识，推动形成规范、透明、可持续的信息披露机制。

编制相关内容时更加准确，为企业解决系统性难题。

修订后的《指南》重点围绕相关议题的风险与机遇识别、核算方法规范、披露内容明确三个方面展开：一是系统说明各议题涉及的主要风险与机遇，如生产运营中的环境合规风险、绿色技术应用带来的市场机遇等。

二是提供披露数据的计算流程与方法，涵盖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综合能耗计算、水资源取用与消耗量等，增强数据可比性与可靠性。

三是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要点，包括排放物对周边社区与员工的影响、节能节水目标与实施进展、资源循环利用情况等，推动上市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与透明度。

前期，沪深北交易所已就《指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普遍认可新增三件应用指南的指导作用和主要内容。经认真研究，沪深北交易所已对主要意见建议予以充分吸收采纳。对于部分暂未采纳的意见，后续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

业内人士表示，“污染物排放”“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是重要的环境议题，《指南》通过细化明确风险与机遇识别、核算流程和披露要点，有助于企业

编制相关内容时更加准确，为企业解决系统性难题。

“手把手”指导公司编制报告

新“国九条”提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为此，证监会在多年制度建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践的基础上，指导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制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于202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指引》要求，强制披露主体包括报告期内持续被纳入上证180、科创50、深证100、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这些企业最晚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首次披露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年，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也专门明确，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与国际准则兼容性较高，同时深度融合中国实践，从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合治理三个方面设置了21个议题。

去年1月份，证监会指导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发布了首批《指南》，首批《指

南》包括“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结合上市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和现阶段实践，为上市公司提供细化工作指导。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污染物排放”“能源利用”和“水资源利用”三个指南，针对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评估，核算流程与方法，披露要点等重点难点问题提供细化指导，推动上市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意识，促进规范披露。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已初步形成以《指引》为强制性和底线要求，《指南》为参考性规范和典型实践推荐的可持续发展规则体系。此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还编发了工作指南，提供了大量鲜活的实践案例，“手把手”指导公司做好报告编制工作。

业内人士表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首考”之年。指南内容全面覆盖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常见披露数据核算流程和方法等重点难点问题，在强化规范性的同时兼顾行业包容性，注重贴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务，有利于服务上市公司合规稳妥地做好首个强制披露报告相关工作，助力上市公司全面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为“十五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小步并购模式获青睐

年内15家A股公司借道强链补链

■本报记者 田鹏

1月30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披露公告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并表决通过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事项。值得一提的是，就在此前1月24日，东材科技刚发布公告披露，为搭建“聚丙烯基膜生产—金属化镀膜加工—薄膜电容器制备”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拟将所持河南华佳31.4265%的股权转让给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事实上，东材科技1月份内接连发起两起并购重组动作，正是当下资本市场小步并购模式异军突起的现象缩影。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全企业数据均来源于此)，今年以来，截至1月30日，已有15家A股上市公司发起多起并购重组计划，其中有多家公司通过小步伐、多频次的并购重组方式来实现强链补链、转型升级。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小步精准并购的兴起，主要得益于三方面因素：一是政策层面持续赋能，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精准并购、优化审核流程，筑牢制度基础；二是产业层面需求倒逼，经济转型升级下，传统行业需整合破局、新兴产业需补链强链，“小而美”标的可精准匹配需求；三是企业层面战略调整，过往大额并购所带来的各类风险促使企业转向风险可控的渐进式扩张，规避经营与整合方面的隐患。

高新技术企业成主力

所谓小步并购，是指企业避开大额一次性收购，通过多次、小额的渐进式并购，逐步拓展业务边界、整合产业资源的模式，其核心是“分步推进、风险可控”。近年来，该模式已然成为资本市场产业整合的重要参与力量。

今年以来，小步并购的趋势持续深化，逐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整合资源、拓展布局的重要选择。数据显示，上述年内发起多起并购重组计划的15家A股上市公司中，有11家为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73.33%，涵盖电力设备、基础化工、电子等8个行业领域。

高新技术企业对小步并购模式颇为青睐，核心是其契合了行业技术迭代快、研发投入高、经营不确定性强的特性。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相较于大额并购的高资金成本与高风险，小步并购的渐进式路径，能让企业以更低的试错成本切入新赛道、布局新技术，精准捕捉产业链优质标的与创新资源，也为技术融合、团队磨合、业务协同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因一次性整合不当而引发经营波动。

“轻量的并购模式能让高新技术企业将更多资金与精力聚焦核心技术攻关，在拓展产业布局的同时守住技术立身之本，实现稳布局与强核心的双重目标。”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补充称。

(上接A1版)例如，部分金融机构通过投资收购闲置办公楼，与专业运营商合作开展空间改造与后期运营，双方按约定分享超额收益，实现闲置乃至不良资产的高效盘活。这意味着保租房REITs底层资产正从单一住宅向多元业态延伸。未来行业有望形成“发行+扩募+新申报”的良性循环。

当然，保租房的民生属性是根本，在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的同时，需警惕资本介入带来的租金上涨问题。从当前市场运营实际来看，无论何种合作模式，资本入场后通过规模化运营降低行业综合成本

从交易规模与方式上亦可得以验证，上述15家公司的并购行为，多以现金支付、发行股份及分期付款为主，部分交易设置了灵活的支付与业绩绑定机制，降低资金压力与整合风险。例如，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的船服数智化平台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及现金认缴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宋向清表示，小步并购的兴起将对产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不仅会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更将推动产业从“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协同”转型。龙头企业通过持续并购“小而美”的优质标的，可快速整合产业链关键资源，夯实技术与产能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而中小企业则可通过聚焦细分赛道形成特色竞争力，成为龙头企业的优质并购标的，形成“龙头引领、中小协同”的产业生态，有效破解同质化竞争难题。

多重因素驱动兴起

小步并购的兴起并非偶然，而是政策引导、产业需求与企业战略调整三方协同发力的结果。

一方面，政策层面的持续赋能筑牢制度基础。近年来，证监会出台《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交易所也同步修订审核规则，完善分类监管标准，强化服务引导，一系列举措为小步并购扫清制度障碍。

另一方面，产业层面的需求倒逼成为核心动力。当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传统行业面临同质化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等问题，需通过横向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破解发展困境；新兴产业则需快速获取核心技术、人才与产能，攻克“卡脖子”瓶颈，抢占产业制高点。

在付一夫看来，小步并购所聚焦的“小而美”标的，多在细分领域具备核心技术或渠道优势，能够精准匹配企业补链强链、转型升级的需求，帮助企业快速补齐能力短板，实现“并购即见效”的价值闭环。

此外，企业层面的战略调整则规避了过往并购风险。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小步并购通过分步骤、小规模布局，降低商誉减值与现金流压力，便于企业逐步完成技术消化、文化融合与管理整合，减少协同内耗，提升整合成功率。

展望未来，郑磊表示，这一趋势下的产业并购未来将呈现三大发展方向：“链主”企业将联合PE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先由基金孵化或锁定标的，待其发展成熟后再由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市场中也涌现更多“传统产业龙头+硬科技标的”的组合模式，像传统制造业企业会选择通过小步并购切入机器人赛道，而非直接跨界转型；同时跨境“嵌入式并购”也将持续升温，受地缘因素影响，中国企业对欧洲技术标的的并购策略将从“控股收购”转向“战略参股+技术合作”，通过持有小股权的方式锁定稳定的技术供应关系。

两部门发布通知要求

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

尽管“十四五”期间，我国陆续建立了煤电、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部分省份探索建立了气电、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但在业内看来，现行的容量电价机制已难以适应新形势。

在此背景下，《通知》对现行煤电、气电、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进行了完善，并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建立电网侧

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

一是煤电、气电。各地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即每年每千瓦165元；可参照煤电容量电价的确定方法建立气电容量电价机制。

二是抽水蓄能。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明确提出，逐步实现抽水蓄能电站主要通过参与市场回收成本，获得收益。根据文件精神，《通知》完善了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对633号文件出台前开工建设的电站，维持现行价格机制不变，具体由各地制定或校核；对633号文件出台后开工建设的电站，实行“一省一价”，由各地按照弥补平均成本的

原则制定当地统一的容量电价，同时电站自主参与电力市场，获得的收益由电站和用户分享。

三是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各地可根据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结合放电时长和顶峰时贡献等因素，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

“新型储能容量电价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为基准，根据其顶峰支撑能力按比例折算，折算比例与连续放电小时数成正比，折算比例与连续放电小时数成正比，折算比例与连续放电小时数成正比，折算比例与连续放电小时数成正比。”国家电投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李鹏认为，通过这一安排，新型储能容量机制中的政策身份更加清晰，收益预期更加稳定。

相较于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的优势之一，在于可与电力系统“源—网—荷”各环节有效耦合、发挥功能。

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党常委、副院长刘世宇看来，此次《通知》针对其中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明确容量电价机制，可能有以下考虑：从商业模式来看，发电侧新型储能服务于特定电源，与相应电源联合调度或统一参与电力市场，并分享市场收益；用户侧新型储能服务于特定用户，通过峰谷电价价差、降低容(需)量电费等方式，实现成本回收、获得收益。而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主要服务于电力系统，没有特定受益对象，通过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以及容量电价获取收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庆、曹秉蛟、高岭：

因涉嫌高鸿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85号)第七条等规定，我会拟对你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罚款。同时，拟对江庆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因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联系电话：021-50166120)。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31日